

国际医学界谴责中共活摘器官

【明慧网】（明慧记者唐恩综合报道）近日中英文媒体纷纷报道薄谷开来案件中与被掩盖的诸多黑幕，她的罪行涉及与薄熙来在中国辽宁大连从事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贩卖器官和非法贩卖尸体，并从中牟取暴利等。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反强摘器官医生协会”的代表、美国医生方晶女士在美国国家记者俱乐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中，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各国政府和媒体调查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恶。

二零一二年七月在加拿大出版的《国有器官》一书中，多位世界医学界权威和专家探讨了中共动用国家机器介入器官移植的现象。其中被誉为全球科技界最有影响力的十大人物之一、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生物伦理学中心主任亚瑟·卡普兰在书中提到：中国大陆活摘器官“为需求而杀人”的现象普遍存在。

德国多城市举办信息日 民众支持反迫害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德国法轮功学员在奥芬堡市、美因茨的步行街、拜罗伊特市中心同时举办信息日，传播法轮功反迫害真相，中共血腥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恶行，震惊德国民众，人们纷纷签名支持法轮功学员反迫害。

奥芬堡真相展台设在市中心的农贸市场旁，这里是周末全市最热闹的地方。很多人被醒目的横幅标语所吸引，看真相图片，看学员演示功法，读真相资料，签字支持。有人索要联系方式，想修炼法轮功。

在繁华的美因茨步行街 C&A 商厦下，学员们搭建了信息台，布置了真相展板。明白真相后的人们都用行动表示支持法轮功学员的反迫害，郑重地在征签簿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

在德国拜罗伊特市，市中心征



▲“反强摘器官医生协会”代表、美国医师方晶女士展示新书《国有器官》。

《国有器官》一书由“反强摘器官医生协会”的创办人特雷医生和著名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共同编辑。这是继《血腥的器官摘取》之后的第二本有关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书。书中收录了多位在国际器官移植领域的著名人士和权威医生的文章。这些文章从专业角度分析了中共活摘器官，特别是对法轮功学员活摘器官的罪行，并呼吁国际社会谴责并采取行动加以制裁。◇



图：在繁华的美因茨步行街上征签

集签名呼吁停止对法轮功学员器官活摘的活动继续进行。届时正是瓦格纳歌剧节期间，很多记者、旅游者、观众都在街上散步。扬声器里不断地播放着中共庞大的活摘器官、群体灭绝的黑幕、辽宁大连两个尸体工厂贩卖法轮功学员尸体的黑幕、每年中国大陆超过一万多个器官移植手术的货源黑幕。烈日下很多人过来就是一句话：“我要签字。太惨烈了，太令人发指了。”◇

【明慧网】（明慧记者章韵多伦多报道）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后，动用庞大的国家资源，铺天盖地地在全世界抹黑及诽谤法轮功，加拿大多伦多的华人也深受其害。不过，当地法轮功学员坚持不懈地讲真相，已经破除了中共的谎言。法轮功学员吴燕霞在多伦多唐人街讲真相坚持了已经十一年，作为修炼者所自然流露的善良祥和使她在当地社区里有了很多朋友。她说：“一个慈悲的微笑会拉近心灵的距离，消除对方的仇视目光；帮助推幼儿车和行动不便的老人开一下大楼的门，会化解对方冷漠的面孔；对来到那里需要帮助的人伸出热情的手，会驱散对方麻木、不解的面目表情。”

十一年中，吴燕霞见证了被中共谎言毒害的华人逐渐地改变了对法轮功的看法，也见证了很多善良民众对法轮功的支持。她说，从大多数华人的面目表情可以看到他们内心的转变，“有的人会给你一个微笑，有的人会对你说一句支持、鼓励的话，有人会向你问寒问暖。”药店老板从敌视变关心；杂货店老板帮看真相摊位；探亲老干部读《九评共产党》并退党；大陆生意人送甘蔗汁。吴燕霞看到了华人的转变，也看到了中国的希望。◇



▲法轮功学员吴燕霞在唐人街发资料，讲真相。

慈悲融化华人心 中坚冰

请记住“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

——写给黑龙江东宁县法院庭长王传发及司法界人士的信

据海外明慧网报道：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黑龙江东宁县法院在家属不知情、五位辩护律师也不知情的情况下，秘密在看守所内对八位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判决：苗福七年，曹文波、王喜和、肖华三年，吕玉兰、梁君志两年，许以力、张桂芹一年半。

八位法轮功学员被关押这七个月以来，公检法人员根本不让家属见面。现在家属们一心上诉，又没有判决书，东宁县法院刑庭庭长王传发竟说家属没资格上诉。

事件缘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晚，王喜和驾驶自家的面包车，拉乘法轮功学员曹文波、梁君志、许以利、肖华、吕玉兰、张桂芹等人，到道河镇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被道河公安边防派出所绑架。二月二日上午，家属再去公安局要人时，警察又绑架了陪同家属要人的法轮功学员苗福。六月二十七日，东宁县法院八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五位北京律师出庭为法轮功学员做正义的无罪辩护。

董前勇律师在为法轮功学员肖华辩护时说：肖华原患有风湿病、胃溃疡、脾肿大、肾炎、子宫瘤、严重结肠炎、严重痔疮、肝功能衰弱、脑外伤、眼花流泪、鼻炎、咽喉炎、四肢浮肿、胸膜炎、严重失眠、脑神经病等二十多种病，严重的惊吓型心脏病使她不能说话，医生说已经不能治了，可以修炼法轮功试试。而在她刚开始修炼法轮功的时候，上述的这些疾病就全都神奇的好了。

董律师指出，本案实际上是一起不寻常的宪法案件，一个关涉公民信仰自由的大案。如果抛开宪法，只在法律法规层面考虑问题，就会出现合宪的行为受到违宪的法律法规的惩治，形成“政府放火不是罪，公民点灯要判刑”的不公正局面。对一人的不公，就是对所有人的威胁。请各位法官尊重公民们的宪法权利，也正确地面对自己的历史责任，敢于直面真相和自己的良知，做出本案被告无罪的公正判决。



律师还指出，宪法不仅规定公民有信仰的自由，也有表达权利。宪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明确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自由。作为法轮功信仰者，谈论法轮功信仰是他们的权利；当今社会进入了互联网时代，全球信息共享，每一个上网的人，在不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下，都可以把自己感兴趣的知识、文章、图片进行上传、下载、保存及互相交流。作为法轮功信仰者，同样具有这些平等权利。

北京李红秀律师在为法轮功学员王喜和的辩护中也指出，王喜和信仰法轮功、进行法轮功的宣传活动，是属于宪法明确保护的，与破坏法律实施的行为没有任何关联。

综上所述，作为法律职业人士，你肯定明白，法官的头上除了法律以外，没有别的主宰。对于法轮功，无论是江泽民的讲话、中共喉舌《人民日报》的评论文章，还是你的政治领导人的指示，抑或是政法委的密令，都不是、也不应该是法律判决的依据。

江泽民自从一九九九年七月发起对法轮功的迫害后，陆续发出了“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邪恶指令，你也可能收到了来自各级政法委、“610”的口头通知或指令，不过出于对这场迫害难以继的恐惧，恐怕没有人会给你任何书面命令，将来的一切都是你承担责任。

在《宪法》、《法官法》、《检

察官法》中，都规定了法官的独立审判权和检察官的独立检察权，《公务员法》第五十四条也规定了：“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那么，面对正在发生的罪恶，面对法律的公平被权力者践踏的时候，作为法官，你是参与其中还是拒绝？

这个问题，不值得你和你的同僚深思吗？

在大陆政法界，有许多明白了法轮功真相、目光远大者，已经在向蒙受千古奇冤的法轮功学员伸出了援助之手。比如，某地一法院副院长就说，他把所有法轮功的案件都弄成因病取保候审拖着；有的法庭干脆裁定撤销判决，有的主审法官拒绝出庭审理……此等义举，不值得你和你的同僚深思吗？

一位正义律师曾面对法庭指出：“当法轮功被昭雪那一天来临时，当你们站在被告席上时，还会有谁、用什么样的法律来为你们辩护？”这样的拷问，不值得你和你的同僚深思吗？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那冥冥之中的上天，也在明察人间一切善恶。常言道：“多行不义必自毙”，“人不治天治”。百姓用纳税的钱养活了中共，它却践踏天理和法律精神，肆无忌惮地残酷迫害百姓，这样的政党已经失去了存在的合法性。当今广传的“天灭中共”，以及超过一亿二千万的大陆民众声明“三退”（退党、退团、退队）的现象，就是清醒的人们顺应天理、为自己的未来作出的良知选择。这一亿二千万人中又有多少是你的同事，甚至上司呢？

在历史的进程走到了今天、中共政权已岌岌可危之时，请你记住“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的古训，作出或劝你的同事给上述法轮功学员作出一份公正的判决，也为自己抓住未来。

牡丹江大法弟子

二零一二年八月